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盧蔡舒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0,1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2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,6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

01 民國113年5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  
02 利率11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  
03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 
04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  
05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  
06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,563元及相關之利息  
07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398號

14 利息：

1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90197<br>元 | 盧蔡舒媚  | 自民國114<br>年8月9日起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03%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71621<br>元  | 盧蔡舒媚  | 自民國114<br>年8月4日起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23%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81563<br>元  | 盧蔡舒媚  | 自民國114<br>年7月10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1.63% |

16 違約金：

1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90197<br>元 | 盧蔡舒媚  | 暨自民國114<br>年8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<br>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002 | 新臺幣<br>71621<br>元 | 盧蔡舒媚 | 暨自民國114<br>年9月5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3 | 新臺幣<br>81563<br>元 | 盧蔡舒媚 | 暨自民國114<br>年8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